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资市监处罚〔2023〕61号

当事人：益阳市资阳区\*\*干货商行红联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2MA4\*\*\*\*\*\*6A

经营场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红联大市场\*\*\*\*号

经营者：欧阳\*\*

身份证件号码：430902198810\*\*\*\*16

联系电话：1737808\*\*\*\*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村民组

本局于2023年4月19收到桃江县市监局的案件线索移交函，关于桃江县达衡利超市店2023-03-08批次老姜抽检不合格的问题，证据资料显示该批次的老姜供货商为益阳市资阳区\*\*干货商行红联店，本局执法人员4月20日依职权开展核查工作，向当事人告知了情况，说明了来意。案件线索移交函中的《检测报告》（NO：FJ2300751）显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镉（以Cd计）mg/kg检验项目标准指标小于等于0.1，实测值为0.1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并指定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本局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6月2日经本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2MA4\*\*\*\*\*6A);名称：益阳市资阳区\*\*干货商行红联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欧阳\*\*；经营场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红联大市场\*\*\*\*号；经营范围：冻品、干货、调料、初级农产品、食品、百货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3月份（当事人不记得具体日期）从马良市场以3.5元/斤的价格购进该批次老姜两件（每件50斤），当事人购进上述老姜后置于其经营场所内销售。在本局于2023年4月20日开展核查工作时，当事人购进的上述批次的老姜已经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批次的老姜价格是5.1元/斤，货值金额为510（5.1X100）元，获利160元。

再查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其购进上述批次老姜的进货票据、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以及检测报告等有效的进货查验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1.《案件线索移交函》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 FJ2300751）、《抽样单》各一份,证明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于2023年3月7日销售的老姜进行抽样检测的事实及上述批次的老姜经抽样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3.当事人于2023年4月23日向本局提供的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案件线索移送函中的《营业执照》副本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身份。

4.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0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核查工作，将《检验报告》（NO: FJ2300751）告知当事人，说明来意，制作《现场笔录》一份，拍摄照片四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告知了当事人和当事人经营场所已经没有该批次老姜的事实。

5.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3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经抽检不合格的老姜的事实和该批次不合格老姜的进货渠道、进货时间、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获利情况以及当事人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鉴于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老姜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mg/kg的实测值为0.12mg/kg（标准指标为≤0.1mg/kg）,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超过规定标准的最高限量。当事人销售上述老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了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老姜的违法行为。

本局将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销售数量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第二十八条“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当事人有法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四章第九条第四项“其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项第1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二）裁量基准：1.符合本章《适应说明》减轻处罚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到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到10倍罚款”的规定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农贸市场、小型超市、小摊贩等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超限额度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抽检不合格的除外”的规定，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进当事人健康、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本局认为可酌情考虑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60元；
2. 处罚款15000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资阳支行，收款人：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4\*\*\*\*8168，并在汇款用途栏注明“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延期一日，本局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直至加处罚款达到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6月 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